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能源”）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和期限

公司（含苏州新能源）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1、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

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2、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收益分配方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并且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5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8,574,91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4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1,414,87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3,532,073,269.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SZAA6B0252）。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涉及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情况，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3,799,315,000.00	2,611,875,100.00	2,339,498,400.00
1.1	苏州吴中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449,802,700.00	1,089,498,400.00	1,089,498,400.00
1.2	常州武进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349,512,300.00	1,522,376,700.00	1,250,00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及平台类研发项目	1,919,307,800.00	1,322,948,800.00	592,574,869.17
2.1	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500,000,000.00	1,193,294,000.00	544,378,569.17
2.2	新一代乘用车多合一驱动总成产品研发	360,980,000.00	92,380,000.00	48,196,300.00
2.3	新一代商用车多合一驱动总成产品研发	58,327,800.00	37,274,800.00	0
3	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	162,333,000.00	122,282,000.00	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6,680,955,800.00	4,857,105,900.00	3,532,073,269.17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 194,812,771.29 元。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收入金额为 68,021.0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359,972,013.31 元。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苏州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财务部负责选择合作金融机构，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